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6.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

- (a)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加入第二段：

「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取消第三段原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至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佔公司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註：本修改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生效

- (c)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

- (i) 加入第十三項：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五)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ii) 取消最後一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十二)及(十三)項必項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d)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取消原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e)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i) 刪除第三項全文；

(ii) 第四項更改為第三項；及

(iii) 將第五項更改為第四項。

(f) 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於第一段文中的最後加上：

「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內。」；及

(g)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取消最後一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公司中期股利分配由董事會建議和分派，公司末期股利分配由董事會建議，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後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本公司章程僅備有中文本，英文本僅為翻譯本。因此，上述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英文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七天刊載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

* 僅供識別